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控制，规范投资企业行为，确保投资企业规范、高效运作，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企业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者持有 50%以下股权但能够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第二章 投资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整体运行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等权利。同时，负有对投资企业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其它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投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投资企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其章程的规定提交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企业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投资企业要严格执行本办法。投资企业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三章 投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投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九条 设立投资企业必须经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聘请科研机构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投资企业的治理结构**

第十条 投资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与股东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投资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第十二条 投资企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

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投资企业的治理监控。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保护股东利益的职责。

第十四条 投资企业股东会是投资企业的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东会对投资企业行使职权。

投资企业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投资企业董事由投资企业股东推荐，经投资企业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推荐董事应占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投资企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由投资企业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投资企业董事会对投资企业股东会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投资企业。

(二) 出席投资企业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1、公司推荐的董事在接到投资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在投资企业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在相关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投资企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召集人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投资企业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投资企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投资企业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和投资企业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投资企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出席投资企业监事会会议，列席投资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四) 投资企业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投资企业设经理一人，由投资企业董事长提名，经投资企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投资企业经理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企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投资企业设财务负责人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由投资企业经理提名，经投资企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实际需要，投资企业可设副经理若干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经投资企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推荐担任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是公司的人员，根据需要也可以外聘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

## 第五章 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企业实施年度预算管理。投资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决算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投资企业应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企业每半年可提出年度预算的调整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投资企业应确保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和完成。

第二十五条 投资企业应每在个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半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季度工作总结及预算执行情况、半年度工作总结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投资企业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送公司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投资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精简、科学、高效的内部组织机构，严格定编定岗，不得随意突破。

## 第六章 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企业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投资企业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处负责对各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投资企业应于每月结束后 3 日内向公司财务处报送月报；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财务处报送季报；半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财务处报送半年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财务处报送年报。

第三十条 公司有权对投资企业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投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投资企业的审计由公司内审室负责组织实施，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审室对投资企业的审计分为年度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等四种类型。年度审计每年进行一次，审计重点为年报涉及到的财务数据及各项管理费支出。

离任审计指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免

去职务离任前的审计。

换届审计指投资企业董事会换届时对上届经营班子的审计。

专项审计指对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的审计，公司可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

第三十二条 投资企业应接受公司的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公司审计室完成公司指令的各项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审计任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 **第七章 投资企业的对外担保、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企业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及经理办公会决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后，投资企业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企业贷款办理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投资企业原则上不得为非纳入其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投资企业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为其纳入其会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并办理完相关担保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情况并备案。

第三十五条 投资企业确需突破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涉及关联担保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投资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提出

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投资企业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七条 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投资企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投资企业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三）撰写请示，经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投资企业提交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投资企业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投资企业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投资企业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投资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委托理财、国债、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

## 第八章 投资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投资企业负责人或指定专人为信息报告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二条 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人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投资企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四十三条 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